

桃園市政府第 44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專 員 黃美容

壹、頒獻獎

一、頒發本府 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核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地政局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 第 1 名：龍潭區公所
2. 第 2 名：八德區公所
3. 第 3 名：大園區公所

(二) 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第 1 名：八德區公所
2. 第 2 名：觀音區公所
3. 第 3 名：中壢區公所

二、呈獻榮獲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績優獎座。

-主辦機關：地政局

(一) 地政業務督導考核

1. 112 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績優獎
2. 111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考評：優等獎
3. 111 年度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工作考評：優等獎

(二) 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冠軍獎座

1. 男子桌球團體賽甲組
2. 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
3. 男子羽球團體賽甲組
4. 女子羽球團體賽
5. 慢速壘球錦標賽甲組

三、呈獻榮獲內政部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優等獎狀。

-主辦機關：民政局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本府「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核」獲獎的績優公所，地政業務非常辛苦又複雜，包括有許多產專區開發、運動公園徵收土地及航空城區段徵收等業務，今日獲獎的區公所表現皆非常優異，期許再接再厲，成為其他區公所的學習榜樣，未來各個區公所在地政業務上與地政局密切合作，讓桃園大步向前邁進。另外，市府於「112 年地政業務考評」獲得績優獎，「111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考評」及「111 年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考評」皆獲全國優等；同時也在「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勇奪桌球、羽球及慢速壘球等冠軍，地政局同仁可謂允文允武，再次恭喜他們。

二、本府榮獲內政部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優等獎狀，殯葬業務一向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民政局及各個殯葬所非常辛苦，當民眾在面對親人過世時的悲傷，提供足夠的關懷與服務品質，感謝民政局及殯葬相關業務的同

仁辛勞的付出。

三、有關市府「靜桃計畫」及「靜鄰專案」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一) 市府自今年啟動「靜桃計畫」專案，由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等機關聯合執法，針對全市車輛噪音陳情熱點路段區域進行盤查，也對改裝車加強列管，而該業務皆於夜間執行，相當辛苦，但如要澈底根除噪音、防範非法改裝車應正本清源進行修法，本府也在今年的行政院會中，由蘇副市長提案請中央加強改裝噪音車源頭管制及加重違規罰則，讓基層執法更有效率。
- (二) 「靜鄰專案」由警察局、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等跨局處合作，針對住宅區內設有飲酒店、卡拉 OK、麻將館、夾娃娃機店、閃爍 LED 招牌、自助洗衣店及違法占用人行空間等嚴重影響民眾安寧的行為進行取締，執行 1 個半月以來，目前已拆除 1 間違法酒吧、近 60 件擾鄰的閃爍 LED 招牌及打通 2 處住宅區通行步道，並意外查獲藏身於巷弄內一大型應召站，成效頗佳。
- (三) 為減輕相關取締工作之辛勞，本府應從源頭做起，並與時俱進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有調整空間，對於本府可自主掌握的相關法規，請各相關局處儘速修(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或法規，例如針對夾娃娃機店修訂「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住宅區內麻將館修訂「桃園市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要點」；自助洗衣店訂定專法管制，希望能夠還給民眾更好的居住環境，也讓社區安寧受到更好的保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由：桃園果菜市場經營

主席裁示：

有關桃園果菜市場遷建案，該案現已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請都市發展局協助該案儘速通過，以加速該計畫啟動，另請農業局預為規劃該遷建案。

二、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2023 桃園文創博覽會

主席裁示：

本案請文化局發揮專業讓文博會順利進行。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文化局

提案案由：為「桃園市橫山書法藝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文化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10 案解除列管，簡述如下：

- (一) 第 1 案「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暨電影映演設施營運移轉案」。
- (二) 第 2 案「桃園高快速路網建設計畫(五橫五縱整體路網藍圖)案」。
- (三) 第 3 案「建立本市線上申請/預約市民活動中心案」。
- (四) 第 4 案「規劃本市營養午餐精進作法案」。
- (五) 第 5 案「加速楊梅體育園區旁私人土地徵收作業案」。
- (六) 第 6 案「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成效研議建立觀察指標案」。
- (七) 第 7 案「本市世界客家博覽會亮點紀錄案」。
- (八) 第 8 案「本府統整淨鄰專案辦理情形案」。
- (九) 第 9 案「請各局處於 1 週內盤點公共安全或安寧既有或即將實施之法規送法務局彙整案」。

(十) 第 10 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參訪桃園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名單；教育局盤點本次參與活動的學校並了解經費補助情形；經濟發展局盤點機器人相關產業情形；青年事務局針對青創團隊情形，彙整上述資料後，於市政會議專題報告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